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張櫻桃
楊新華(即農友行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被告 楊博恩
十三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起訴聲明第1項：

請求「被告楊博恩應向臺灣電力公司辦理『電號：00-00-0000-000號』之用電戶名，及『電桿編號：崙子高分27X9-1 Y#1K2888HD07號』之使用權人，變更為原告張櫻桃」。

(二)起訴聲明第2項：

請求「被告十三甲實業有限公司應向臺灣電力公司辦理，將『電號：00-00-0000-00-0號』之用電戶名，及『電桿編號：崙子高分27X9-1 Y#1號』之使用權人，均變更為原告楊新華(即農友行)」。

(三)起訴聲明第3項：

請求「被告十三甲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太陽能光電施工合約書、出廠證明書、發票、規格書、單線圖、排佈圖、結構圖等交予原告楊新華(即農友行)」。然原告未於書狀載明，就

01 此部分原告可獲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法依卷內相關事證核定
02 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同應以16
03 5萬元定之。

04 (四)上開(二)、(三)聲明均屬同一經濟目的，只論其中之一。是本件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各為165萬元，原告二人應徵第一審裁判
06 費各為新台幣1萬7335元，原告等應如期補繳。

07 三、「證物1號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字跡，部分模糊不清楚，
08 請重新以彩色複印（清楚）補送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王宣雄